

证券代码：300096

证券简称：易联众

公告编号：2016-101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10月12日上午09:30-11:00时，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10月8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曦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申请14,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业务范围的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增加，为了满足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申请人民币1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第一大股东张曦先生及其控股的北京京发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申请人民币1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与综合授信期限一致，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同时公司可以在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的1,000万元存单为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申请的1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期限一年，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前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全权办理上述信贷所需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张曦先生、张昱女士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易联众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12日